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5741 号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恒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00,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9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49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4,382.98	13,908.90	闽经备技 (2015) 046号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0,024.73	8,824.73	闽经备技 (2015) 044号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453.87	6,953.87	闽经备技 (2015) 045号
4	营销网络建设	3,202.50	2,002.50	徐发改产备 (2015) 57号
	合计	36,064.08	31,690.00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8,677,013.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3,908.90	6,402.20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824.73	3,174.81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6,953.87	1,824.61
4	营销网络建设	2,002.50	466.08
	合计	31,690.00	11,867.7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18,677,013.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需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6,402.20	6,402.20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74.81	3,174.81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824.61	1,824.61
4	营销网络建设	466.08	466.08
	合计	11,867.70	11,867.70

五、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已于2017年8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